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年二月四日制定公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逐步完善中小企業發展所需政策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

鑒於近年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全球供應鏈重組、數位科技應用、人工智慧發展、資通安全風險、淨零轉型趨勢、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等議題，均對中小企業經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其中，微型企業資源有限，較一般中小企業更需政策支持，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相關政策及法規時，應提供其公平及友善支持措施；新創企業則面臨商業化、市場驗證、資金取得、人才延攬及國際鏈結等挑戰，亦有必要建立更完整之培育機制。本條例現行規範架構，已難以完整回應上述企業於不同發展階段之政策需求，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條例立法目的、中小微企業之定義、辦理機關，以確立本條例適用對象及權責分工。（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修正現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基金。（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強化中小微企業法規調適機制，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檢討與中小微企業相關法規時，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另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必要資料，以利政策規劃、跨機關協調及措施推動。（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
- 四、配合中小微企業發展所需，修正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研發創新、轉型發展及通路布建、財務融通及輔導、人才延攬、培訓及留用、新創企業培育等事項，採取適當之補助、輔導或獎勵措施，並加強對微型企業之政策扶助及協助中小微企業介接優勢供應鏈體系、大型通路業者、平臺業者或其他具備關鍵技術或品牌優勢企業，並促進具規模之業者以公平合理交易條件與中小微企業簽

訂契約或建立合作關係。（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為促進中小微企業研發創新，增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促進中小微企業與政府機關（構）或具備研發創新能力之大專校院、企業等合作、關鍵技術研發整合及應用、創新服務模式、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智慧財產布局等事項；並修正提高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率，以及延續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等租稅優惠措施。

（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六、為協助中小微企業轉型發展及通路布建，增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數位及智慧轉型、淨零轉型、市場通路布建、產業群聚轉型升級、地方特色產業及商圈發展、轉型升級相關硬體、軟體、技術及服務投資抵減、產業聚落進駐相關費用補助及減免，並修正公共採購協助、地方中小微企業服務中心及產業公會或工商業團體服務支援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

七、為健全中小微企業財務融通及輔導，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中小微企業取得融資、信用保證或財務輔導等，並強化專案貸款、金融機構融資服務、信用保證、綜合輔導、優先融資保證及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等機制。經營農業生產相關事業之中小微企業所需融資，得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爰納入適用本條例之信用保證機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八、為協助中小微企業人才延攬、培訓及留用，並兼顧員工安定就業，增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就業媒合、僱用獎助、就業獎勵、職能培訓、薪資及勞動條件提升、外籍人力支持、公平招募、工作與家庭照顧、職場安全衛生與因應經濟情勢變化之安定就業措施及鼓勵中小微企業落實員工照顧、薪資提升、友善職場、性別平等、環境永續及其他社會責任事項等；將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適用對象擴大為二十九歲以下及五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並將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之減除率提高為百分之二百。（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九、為完善新創企業培育，增訂各級政府得提供新創企業商業化與國際

化發展扶助、人才延攬促進、創育機構補助及獎勵、企業參與育成、採購促進等措施，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研議創新實驗，辦理法規釐清、協助實證測試及市場驗證等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

- 十、增訂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上限，並明定最近三年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本條例租稅優惠、補助或獎勵；另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相關租稅優惠施行期間。（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小 <u>微</u> 企業 <u>轉型升級</u> 發展條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為擴大對微型企業之照顧，並強化整體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動能，爰將本條例名稱修正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協助中小 <u>微</u> 企業改善經營環境， <u>促進其轉型升級</u> 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 <u>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及升級轉型，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u> ，特制定本條例； <u>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 。	配合本條例適用對象及政策目的，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個案判斷，並不因本條後段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所有法律之特別法地位，爰參照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後段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小<u>微</u>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u>且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一定金額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定人數之事業；微型企業，指中小微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定人數之事業；新創企業，指中小微企業中，設立未滿一定年限且符合一定創新條件之事業。</u> 前項<u>一定金額、一定人數、一定年限、一定創新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各級政府</u>為辦理中小<u>微</u>企業<u>轉型升級</u>業務，得就業務需要，另定<u>基準</u>，放寬輔導對象。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u>按資本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定之</u>。 其他機關為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得就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一、為明確本條例適用對象，並界定中小微企業與微型企業、新創企業之關係，爰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修正為擴大對微型企業之照顧，納入地方特色產業、商圈、農企業及觀光旅遊相關業者之轉型升級推動措施，爰將中小企業修正為中小微企業。另為使中小微企業認定之基準更為明確，爰將現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事項於本條例明定。 （二）微型企業由現行小規模企業更名，明

		定其指中小微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定人數之事業。 (三)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報告，各國對於新創企業之定義雖無一致性規定；惟綜觀歐盟、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有關新創企業之定義，各國對於新創企業內涵具有多義性，其共通點主要係以「設立未滿一定年限」為認定基準，至於是否另定其他條件（如須具備一定創新性、發展潛力，或屬特定新興產業領域等），則視各部會推動新創企業發展方針，另以不同法規或政策敘明。爰參酌主要國家立法趨勢與作法，於第一項明定新創企業指中小微企業中設立未滿一定年限且符合一定創新條件之事業。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將一定金額、一定人數、一定年限、一定創新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標準。 三、第三項維持現行各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另定基準放寬輔導對象，以適度擴及特定政策扶助對象（如未依
--	--	--

		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之市場攤商、未登記工廠、特定工廠或商圈組織等與中小微企業密切相關之組織團體等）之機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u>各</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u>各</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u>主管機關會同</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u>各級政府為本條例之施行，應設置或指定機構輔導之。</u>	一、考量本條例所定事項，如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仍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職權辦理，無須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爰修正第二項，以明確權責劃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所定事項如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並應會商所涉地方主管機關，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現行各級政府中小微企業輔導機制已臻完備，且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已另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設置中小微企業服務中心提供輔導服務，現行第三項所定各級政府應設置或指定機構輔導之規定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調查或開發市場，應對中小企業提供資訊服務、建立自有品牌、佈置行銷管道或開發市場有關之指導及協助，作為輔導重點。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本次修法已將現行條文所定市場拓展政策方針，調整為朝市場通路布建方向重新規劃，包含品牌建立、線上線下銷售及海外通路合作等，並於第三章訂有相關規

		範，爰予刪除。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中小企業經營之合理化，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一、研究發展及新產品之開發。 二、設備之更新及生產技術之改良。 三、經營管理方法之改進。 四、市場之開拓及資訊之獲得。 五、行業之轉換與調整。 六、經營要素及技術之取得。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配合本次修法重新調整政策方針，已分別於研發創新、轉型發展及通路布建、財務融通及輔導、人才延攬、培訓及留用等章節另為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中小企業相互合作，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一、業界垂直合併及中心衛星工廠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二、業界水平合併及聯合產銷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三、互助基金或合作事業。 四、技術合作與共同技術之開發。 五、共同設備之購置。 六、行銷據點之建立。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現行條文所定事項已不符實務需求，本次修法已調整政策方針，著重於朝經營方向推動，包含產業群聚轉型、供應鏈合作、技術傳承及經營韌性等事項，爰予刪除。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及確保生產因素與技術，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一、資本之形成及累積。 二、資金之融通。 三、土地、廠房、設備、營業場所及資訊之取得。 四、人才培訓及勞動力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已納入本次修正各章有關研發創新、轉型發展、財務融通及人才培訓等規定，爰予刪除。

	之提升。 五、原料及技術之確保。 六、中小企業利用資本市場獲取資金之輔導。 七、服務技術水準之提高。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中小微企業健全發展，應設置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其用途範圍如左： 一、<u>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u> 二、<u>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及企業轉型、調適之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u> 三、<u>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與經認可的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u> 四、<u>資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u> 五、<u>其他有關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及本條例規定之用途。</u> <u>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及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 第十條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整併修正。配合本條例適用對象及政策目的調整，明定設置目的，並將現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更名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基金」，以彰顯基金支應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及健全發展之政策功能。另考量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已明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辦法訂定依據，且基金之用途及其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得於收支保管辦法中規範，尚無於本條例規範必要，爰簡化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中小微企業發展特性之需要，擬定輔導計畫，並編列預算負責執行。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為前項輔導計畫之推行，得向<u>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基金</u>申請補助，或協助<u>中小微企業</u>取得專案融資。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u>地方主管機關</u>）得視中小企業發展特性之需要，擬定輔導計畫，並編列預算負責執行。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輔導計畫之推行，得向<u>中小企業發展基金</u>申請補助，或協助<u>中小企業</u>取得專案融資。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適用對象修正為中小微企業，及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基金名稱為<u>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基金</u>，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之輔導業務，應視需要，聯合或委託公私立研究服務機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貿易促進機構、工商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共同辦理，並分別建立財務融通、經營管理、生產技術、研究發展、資訊管理、工業安全、污染防治、市場行銷、互助合作及品質提升等輔導體系。 前項輔導體系之建立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現行政府輔導中小企業相關作法，多藉由部會或局處間專案會議、線上平臺整合方式運作，以整合各機關輔導資源，已有別於過往以個別輔導體系之方式運作，爰予刪除。
第六條 各級政府於制（訂）定或修正與中小微企業有關之法規時，應衡量<u>中小微企業</u>之經營	第十二條之一 各級政府於制（訂）定或修正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時，應衡量<u>中小企業</u>之經營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適用對象修正為中小微企業，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

規模及特性，以利中小微企業遵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與中小微企業有關之法規，評估中小微企業適應能力及對中小微企業之影響，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u>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所定事項，得請有關機關配合協助。</u>	營規模及特性，以利中小企業遵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評估中小企業適應能力及對中小企業之影響，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作文字修正。 三、鑒於中小微企業分布於各產業領域，且適用各部會所定不同法規，法規調適之推動，有進行跨部會協調及特定專業事項釐清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所定事項，得請有關機關配合協助。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中小微企業發展政策，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中小微企業政策審議會。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適用對象修正為中小微企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中小微企業發展政策措施，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必要資料。		一、<u>本條新增。</u> 二、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中小微企業發展政策、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為利擬定相關政策、法規及輔導措施，並推動跨機關協調，爰參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韌性發放現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第九條精神，增訂本條。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促進中小微企業之健全發展，<u>得就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輔導、補助或獎勵措施：</u> 一、<u>研發創新。</u> 二、<u>轉型發展及通路布建。</u> 三、<u>財務融通及輔導。</u> 四、<u>人才延攬、培訓及留用。</u>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達成本條例目的，應就左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勵措施： 一、<u>市場之調查及開發。</u> 二、<u>經營合理化之促進。</u> 三、<u>相互合作之推動。</u> 四、<u>生產因素及技術之取得與確保。</u> 五、<u>人才之培育。</u>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國際經貿情勢及經營環境等變動，以及中小微企業類型分布於各產業領域，其政策扶助需求涉及各部會權責劃分及協作，有必要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並調整及整合促進中小微企業健全發展相關措施，對應第

五、<u>新創企業培育。</u> 六、<u>其他健全發展事項。</u> <u>前項促進中小微企業健全發展之措施，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u> <u>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第一項措施相關之政策及法規時，應加強對微型企業政策扶助，提供公平及友善支持措施。</u> <u>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第一項措施相關之政策及法規時，得加強協助中小微企業介接優勢供應鏈體系、大型通路業者、平臺業者、其他具備關鍵技術或品牌優勢企業，以提升中小微企業之競爭力及經營韌性，並促進具規模之事業以公平合理交易條件與中小微企業簽訂契約或建立合作關係。</u> <u>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應於每年度發布中小微企業白皮書。</u>	六、<u>其他有關中小企業之創辦或健全發展之事項。</u> <u>主管機關研擬前項政策、法規、措施時，除應促進小規模企業經營之改善與發展外，在金融、稅制及其他有關方面，不得有不公平之待遇。</u> <u>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之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應於每年度終了發布中小企業白皮書，並書明用於中小企業之所有資源。</u>	二章至第六章之章名，分別為研發創新、轉型發展及通路布建、財務融通及輔導、人才延攬、培訓及留用、新創企業培育等五大政策方針；另為利各機關得依需求彈性運用相關措施，將現行「應」修正為「得」，其得採取之措施包含輔導、補助或獎勵措施，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各款，說明如下： （一）為使各行各業之中小微企業投入研發創新活動，爰增訂第一款。 （二）為因應數位及智慧轉型、淨零轉型，市場通路等需求調整，持續轉型升級並開拓新市場及新商機，爰增訂第二款。 （三）為利中小微企業取得財務或金融資源，以拓展業務，爰增訂第三款。 （四）為配合政策需求，擴大為人才延攬、培訓及留用，爰將第五款移列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廣泛且多元之新興創業成果已為各國經濟體帶來競爭與轉型的優勢；惟新創企業尚面臨商業監管、資金獲取、人才媒合、市場拓展等不同挑戰，需
--	---	---

		透過政府不同措施扶植其順利成長，爰增訂第五款。 (六) 第六款保留概括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 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已與現行實務需求不符，爰予刪除。 三、促進中小微企業健全發展之推動事項眾多，且涉及不同產業不同專業之領域，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四、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考量微型企業資源有限，爰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第一項措施相關之政策及法規時，應加強對微型企業政策扶助，提供公平及友善支持措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鑒於中小微企業與具一定規模之對象從事交易時，可能因議價能力較為不足，處於締約上弱勢一方，而面臨不合理交易條件，如手續費或服務費過高、契約價款支付期限過長等，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加強協助中小微企業介接供應鏈、大型通路業者、平臺
--	--	---

		業者、其他具備關鍵技術或品牌優勢企業。 六、第三項移列第五項，並配合本條規範項次及相關用語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研發創新	第四章 稅捐之減免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之政策主軸及推動策略調整，爰重新檢視本條例規範架構，並修正章名為「研發創新」。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鼓勵中小微企業研發創新，得推動下列事項： 一、促進中小微企業與政府機關（構）、具備研發創新能力之大專校院、法人、團體或企業合作進行產品或服務開發。 二、促進關鍵技術研發、整合及應用。 三、建立提升營運管理效能之創新服務模式。 四、強化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智慧財產布局。 五、其他有助於中小微企業研發及創新之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近年產業技術快速變動，人工智慧、數位科技、資通安全、淨零轉型及供應鏈重組等趨勢，均使中小微企業面臨產品、服務、技術能力及營運模式升級之需求。為鼓勵中小微企業投入研發創新活動，爰增訂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下列事項： （一）為強化中小微企業取得外部研發資源及合作創新之機會，爰第一款明定促進中小微企業與政府機關（構）、具備研發創新能力之大專校院、法人、團體或企業合作進行產品或服務開發。 （二）為協助中小微企業掌握產業發展所需核心技術，並提升技術導入

		及應用能力，爰第二款明定促進關鍵技術研發、整合及應用。 (三) 為鼓勵中小微企業透過創新方法改善營運流程、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爰第三款明定建立提升營運管理效能之創新服務模式。 (四) 為促進研發成果轉化為具市場價值之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並協助中小微企業保護及運用其成果，爰第四款明定強化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智慧財產布局。 (五) 為保留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產業發展及政策需求之彈性，爰明定第五款概括規定，得推動其他有助於中小微企業研發及創新事項。
	第三十三條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經該中小企業同意，以該中小企業所取得之該中小企業之股票作為納稅擔保，投資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該項土地投資之年分起，分五年平均繳納。 前項投資之土地，以供該中小企業自用者為限；如非供自用或再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條歷年申請件數顯示，土地作價投資中小企業需求不高；且現行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土地增值稅分年繳納規定，係配合早期工業區開發及投資制度所設，參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

	轉讓時，其未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投資人一次繳清。	策目的為限之精神，現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十四條 中小企業因左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二、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之需要，而有改善之困難，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	一、本條刪除。 二、依本條歷年申請件數顯示，中小企業已無工業用地遷廠需求；且現行遷廠土地增值稅優惠規定，係配合早期產業遷廠及工業區政策所設，考量現行產業用地、租稅制度及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遷廠、關廠輔導措施已有調整，參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之精神，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為促進中小微企業研發創新，<u>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微企業</u>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各<u>年度抵減金額</u>並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u>公司或有限合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u>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適用對象修正為中小微企業，且自一百零七年度起，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已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爰修正序文，明定本條適用於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

<u>二十</u>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u>十五</u>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u>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u>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u>施行期限</u>、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微企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為加大扶植中小微企業研發創新之力度，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提高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率，擇定當年度抵減者由百分之十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擇定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者由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十五，以強化租稅激勵誘因，並明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有關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儀器設備縮短折舊年數之規定，係本條例制定時參酌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四條關於加速折舊制度，為鼓勵中小企業添購研究發展、實驗及品質檢驗儀器設備，強化研發創新及品質管理能力所定。惟該項規定施行迄今已久，相關儀器設備投資及研發活動之制度環境已有變遷，且第一項已就研究發展支出提供投資抵減優惠，現行另就特定儀器設備縮短折舊年數之必要性已降低；固定資產之折舊宜回歸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四、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修正援引項次，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
---	---	---

		八條但書定明本條施行期間，爰刪除授權訂定施行期限之規定。
<u>第十二條</u> 為促進研發創新成果之流通及應用，<u>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微企業</u>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u>得選擇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u>，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u>得選擇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u>，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前二項中小微企業或個人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應於股票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之股份資料。股票發	<u>第三十五條之一</u>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中小企業或個人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明定適用於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微企業，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說明二、（一），另增訂中小微企業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惟選擇後即不得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增訂個人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且選擇後亦不得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係適用於中小微企業或個人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之情形，爰配合前二項之修正，將適用情形予以明定。 五、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之優化扣繳制度規定並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罰度，修正第四項，將現行按股票轉讓金額之固定比率計算罰鍰規定，修正為按罰鍰上限、下限金額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完備。 六、營利事業依規定應設

行公司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u>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屆期未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個人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者，得以其轉讓價格、贈與或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算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置帳簿保存憑證，核實計算所得，爰修正第五項，刪除「中小企業」文字，僅規定個人成本之推估方式，並考量第三項計算所得稅額除股票轉讓價格外，尚包含贈與或遺產分配時之時價，爰予增列，以資完備。
	第三十六條 中小企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一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超過以上限度而不分配者，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於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所得稅制度已無營利事業累積未分配盈餘須強制歸戶之規定，本條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十六條之一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成立未滿五年之中小企業投資，得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投資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損失時充抵之。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制度實施三十年以來，未有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依據本條文申請使用；且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現行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提撥投資損失準備規定，既係配合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制度所設，爰配合現行

	公司因解散、撤銷、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依前項規定提撥之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者，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條文第三十二條之刪除，併予刪除。
第三章 <u>轉型發展及通路布建</u>	第三章 經營管理、市場與產品之開發 第五章 公共採購或公共工程之配合發展	一、本章由現行第三章及第五章整併。 二、配合本次修正之政策主軸及推動策略調整，爰重新檢視本條例規範架構，並修正章名為「轉型發展及通路布建」。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助中小微企業數位及智慧轉型，得推動下列事項： 一、建立機制鼓勵應用人工智慧、數位或智慧製造技術。 二、補助數位化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三、推動服務業導入數據分析、智慧流程等服務模式。 四、提供數位及智慧轉型診斷、顧問輔導、工具媒合及技術諮詢服務。 五、協助培訓員工數位技能、人工智慧應用能力。 六、促進公平、合理使用政府建置或支持之人工智慧算力、資料、模型及相關基礎設施資源。 七、其他協助中小微企業數位及智慧轉型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數位科技應用、人工智慧發展及資通安全風險，均對中小微企業經營環境及競爭力造成重大影響，為協助其數位及智慧轉型，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款至第五款明定人工智慧、數位化、資安、智慧流程、診斷諮詢及人才技能培訓等推動事項。 四、第六款明定促進中小微企業公平、合理使用政府建置或支持之人工智慧算力、資料、模型及相關基礎設施資源之事項。 五、第七款概括規定其他協助中小微企業數位及智慧轉型之事項。

之事項。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助中小微企業淨零轉型，得推動下列事項： 一、補助節能、儲能或綠能設備購置及汰換。 二、媒合綠電及節能服務。 三、協助導入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等碳管理機制，並補助辦理驗證所需費用。 四、鼓勵開發低碳製程、技術、新產品、導入低碳服務。 五、其他協助中小微企業淨零轉型之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國際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準則等各類企業永續經營之自願性驗證標準日益盛行，且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等強制性規範開始試行；我國係以出口為導向之經濟體，部分中小微企業屬全球供應鏈之一環，須及時接軌國際，並通過相關驗證，為協助中小微企業淨零轉型，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節能、儲能或綠能設備、綠電媒合、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驗證費用補助及低碳製程等推動事項。 四、第五款概括規定其他協助中小微企業淨零轉型之事項。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助中小微企業布建市場通路，與具規模之事業合作，得推動下列事項： 一、協助建立自有品牌。 二、輔導市場調查及開發。 三、媒合實體銷售通路。 四、輔導建立線上銷售管道。 五、協助布局通路與聚落、介接國際供應		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數位轉型趨勢，藉由數位銷售管道結合傳統實體通路之虛實整合，可有效擴大企業銷售量能，並拓展國內外市場。惟中小微企業經營規模較小且資源有限，不論是產業及市場資訊取得、高附加價值產品或服務開發、品牌及銷售管道建立、與大型通路商或電商平臺合作，或海外通路與合作網絡布局，均須

鏈與合作網絡。 六、協助辦理或參與商務會展或其他商機媒合活動。 七、其他協助中小微企業通路布建之事項。		由政府適時提供協助，爰參考韓國中小企業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政府應協助擴大中小企業產品銷售通路之規定，增訂本條。 三、第一款至第七款明定協助品牌建立、市場之調查及開發、實體通路上架、線上銷售管道建立、布局通路與聚落、介接國際供應鏈與合作網絡、辦理或參與商務會展或其他商機媒合活動，以及其他協助中小微企業通路布建等事項。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促進中小微企業產業群聚轉型、供應鏈合作、技術傳承及經營韌性提升，得推動下列事項： 一、強化高科技產業協同中小微企業發展及提升技術配套能力。 二、協助供應鏈在地化，提升關鍵零組件、技術及服務之供應韌性。 三、鼓勵獲獎或標竿企業發揮領航效應，帶動中小微企業共同發展。 四、獎勵中小微企業於生產、研發或製造過程中，採用在地農業原料或建立在地農業原料供應機制，促進農業資源加值利用及在地供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加速中小微企業轉型發展，針對以地緣關係所形成產業聚落之中小微企業，強化其參與產業群聚轉型、供應鏈合作及技術傳承之能力，並提升其經營韌性，藉此帶動其轉型升級，爰增訂本條。 三、考量中小微企業為國內產業供應鏈之重要環節，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強化高科技產業協同中小微企業發展，提升關鍵零組件、技術及服務之供應韌性，並鼓勵獲獎或標竿企業發揮領航效應，帶動中小微企業共同發展等推動事項。 四、為提升農業資源附加價值、促進農業與製

應鏈發展。 五、布建在地輔導團隊，協助地方特色群聚產業轉型升級。 六、協助與輔導中小微企業技術傳承、製程改良及專業技術能力提升。 七、其他促進中小微企業產業群聚轉型、供應鏈合作、技術傳承及經營韌性提升之事項。		造業跨域合作、強化在地供應鏈韌性及循環利用，爰於第四款明定獎勵中小微企業利用在地農業原料等推動事項。 五、另為協助地方特色群聚產業轉型升級，並提升中小微企業技術傳承、製程改良及專業技術能力，爰於第五款至第七款明定布建在地輔導團隊、協助技術傳承與製程改良，及其他促進產業群聚轉型、供應鏈合作、技術傳承及經營韌性提升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	一、本條刪除。 二、行政院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以院授主基經字第一〇六〇二〇〇五八號函核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一百零七年度起整併，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納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爰刪除本條。
<u>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促進地方特色產業及商圈發展，得輔導中小微企業合作從事生產製造、加工、銷售、採購、物流、技術開發、跨域合作、在地特色資源整合、營運模式優化、品牌建立、體驗服務、特色行銷、環境整備、資源永續利用及再生能源應用等事項。</u>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中小企業經營效率，加強其競爭能力，得輔導中小企業共同從事生產、行銷、採購、運輸及合作開發技術與研究發展等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移列修正。為鼓勵中小微企業運用在地資源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鄉（鎮、市、區）或社區（部落、聚落）為單位，結合當地特色，與從事農業工作者、傳統工藝業者、小型店家、商圈及學校間之合作，形塑創新營運

<u>前項所稱地方特色產業，指依在地生活及經濟活動所形成具有群聚現象，並運用在地農產及素材、自然資源、傳統技藝、勞動力等，從事生產及提供服務等特性之產業。</u>		模式，並建立共同品牌，進而形成地方群聚之產業，吸引各地消費者前來體驗自然景觀及人文風貌，以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周邊居民生活機能，並增進人口回流及區域均衡發展，爰修正新增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進地方特色產業及商圈發展之輔導事項。 三、為揭示地方特色產業之具體內涵，俾利後續輔導業務推動，爰增訂第二項說明其定義。
第十八條 為加速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微企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數位管理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各年度抵減金額並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		一、<u>本條新增。</u> 二、近年來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變化迅速，為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有必要鏈結並促進中小微企業對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數位管理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投資，以強化百工百業均衡發展，並加速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爰增訂本條明定相關投資支出抵減之租稅優惠。 三、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適用對象修正為中小微企業，且自一

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所定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七項之定義；前項所稱數位管理產品或服務，指以資通訊技術為基礎，運用雲端運算、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行動應用或其他數位技術，建置、導入或整合顧客經營、交易管理、營運資源管理、供應鏈及物流管理、營運決策、服務體驗或其他經營管理功能，以提升企業營運效率、管理效能或服務品質之硬體、軟體、雲端服務或相關技術服務。 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者，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規定投資抵減者，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前四項投資抵減之		百零七年度起，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已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爰明定本條適用於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微企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數位管理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得選擇當年度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或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 為鼓勵中小微企業積極投入轉型升級投資，並兼顧租稅公平，爰明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之範圍。另參考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各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
--	--	---

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限。 四、第二項明定本條投資抵減標的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七項之定義，並明定數位管理產品或服務之定義，以資明確。 五、第三項明定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所定「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指因投資第一項標的，使其提升服務效率、創新服務品質、強化產業技術、增加產量、改良品質、減少能源耗用等。另考量行政效率及作業成本，爰明定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考量中小微企業投資規模及需求，第一項規定較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投資適用項目新增「數位管理產品或服務」，並適用較低投資支出金額門檻，惟為避免少數中小微企業同一年度之支出項目，部分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部分申請適用本條規定，合併享有機器或設備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二十五億元，恐過度優惠，爰於第四項明定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規定投資抵減者，其當年度全部購
---	--	--

		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其他不得重複適用之投資抵減規定，例如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與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等，併予敘明。 七、第五項明定前四項投資抵減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助中小微企業進駐產業聚落，得提供租金、權利金、管理費、公共設施使用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補助、減免等措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中小微企業於創業、研發、試量產、營運擴張或轉型升級過程中，常有進駐園區或共享空間等場域、使用公共設施或取得營運空間之需求。為降低其初期營運及轉型升級成本，並促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及資源共享，爰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助中小微企業進駐產業聚落，得提供租金、權利金、管理費、公共設施使用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補助、減免等措施。
	第二十八條 為鼓勵中小企業製造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或服務，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開拓外銷市場、參加

	開拓外銷市場，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構予以技術及行銷指導，並協助參加國外展覽，獲取市場情報，辦理聯合廣告、註冊商標、申請專利或在國外共同設置發貨倉庫。 前項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或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評鑑後認許者，得申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其產品及市場開發費用。	國外展覽、取得市場情報及國際行銷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已涵蓋；第二項所涉高附加價值產品或服務之評鑑及認許，與目前政策推動實務現況有所不同，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提高生產技術水準，得委託技術機構或聘請專家，為各行業研究開發新產品或引進新技術，提供指導與服務。 前項新產品或新技術之移轉，得由主管機關酌收成本費用；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現行中小微企業研發創新政策，已由個別技術指導轉向合作研發、關鍵技術研發整合、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智慧財產布局等多元措施，爰配合本次修法政策方針之調整，刪除本條。
	第三十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主管機關得與適當之技術研究機構合作，設立專為中小企業提供研究、試驗、開發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機構或場所。 中小企業得支付費用，申請利用前項機構或場所之設備，從事試驗研究。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現行研發創新輔導方針已調整為著重多元合作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智慧財產布局，爰配合本次修法政策架構調整，刪除本條。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商公營企業指派其技術人員，支援輔導體系，提供中小企業所需生產技術或服務技術之指導。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實務上已不再以指派技術人員支援輔導體系作為主要輔導方式，且本次修法已調整政策方針，著重

		於供應鏈合作、技術傳承、製程改良及專業技術能力提升等方向推動，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輔導設立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直接或間接投資，提供國內外技術合作、市場與產品開發或投資之諮詢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及法人。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銀行法之主管機關，核准銀行參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逕行辦理前項業務。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所需資本，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之標準及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且新創事業已普遍成為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標的之一，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進行公告採購或興辦公共工程，應協助中小<u>微</u>企業取得業務機會。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辦理公告採購、公共工程或委託研究發展工作者，應依實際需要，建立供應廠商或投標廠商之中小<u>微</u>企業資格及登錄制度。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進行公告採購或興辦公共工程，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辦理公告採購、公共工程或委託研究發展工作者，應依實際需要，建立供應廠商或投標廠商之中小企業資格及登錄制度。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移列，並配合本條例適用對象修正為中小微企業，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移列，並配合本條例適用對象修正為中小微企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u>直轄市、縣</u>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	一、條次變更。

<u>(市)主管機關得設置中小<u>微</u>企業服務中心，並<u>協同</u>公民營相關機構，提供中小<u>微</u>企業<u>下列輔導服務</u>：</u> 一、<u>傳達政府政令及輔導措施，並提供相關資訊</u>。 二、<u>辦理講習、觀摩或座談活動</u>。 三、<u>提供諮詢服務</u>。 四、<u>其他中小<u>微</u>企業輔導服務業務</u>。	<u>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中小企業指導服務中心</u>，並得聯合公民營相關機構，共同對中小企業提供左列指導服務： 一、企業經營診斷。 二、中小企業銷售、生產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結構之改善。 三、中小企業管理或技術人員之訓練。 四、產銷資訊及諮詢。 <u>五、其他相關業務</u>。	二、考量實務上多以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命名，且均由地方政府設置等現況，爰修正序文。 三、為契合目前實務現況，參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捐）助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簡化本條提供輔導服務項目，爰修正為四款，分別為政令資訊、活動辦理、諮詢服務及其他中小微企業輔導服務業務。另配合本條例適用對象，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各產業公會或工商業團體，其設有專責服務單位，對其中<u>小微企業會員</u>提供服務者，主管機關<u>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各產業<u>同業</u>公會或工商業團體，其設有專責服務單位，對其中<u>中小企業會員</u>提供服務者，主管機關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適用對象修正為<u>中小微企業</u>，就受協助對象酌作文字修正，並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四章 <u>財務融通及輔導</u>	第二章 融資與保證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之政策主軸及推動策略調整，爰重新檢視本條例規範架構，並修正章名為「<u>財務融通及輔導</u>」。
第二十三條 為健全<u>中小微企業財務體質及資金取得環境</u>，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u>中小微企業取得融資、信用保證，或提供財務輔導等資金融通促進措施</u>。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揭示本章宗旨；為充分協助<u>中小微企業取得財務或金融資源</u>，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u>中小微企業取得融資、信用保證或提供財務輔導等資金融通促進措施</u>。
第二十四條 為<u>加強對中</u>	第十三條 為<u>充裕中小企</u>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

小微企業融資及落實普惠金融政策，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調金融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相關機關（構），加強對中小微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寬籌中小微企業專案貸款資金，以供創業、升級、轉型調適或緊急之用；必要時並得協調金融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相關機關（構）簡化徵授信作業、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

全國各金融機構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中小微企業之融資比例，並應設置中小微企業融資服務窗口，加強服務。

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中小微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貸款；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立法院。

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

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

前項各金融機構捐助之總額，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送保金額與逾期比率及代位清償金額，對企業授信餘額、淨值、盈虧情形及已捐助金額等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立法院。

第十四條 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比例，並應設置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加強服務。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性、緊急性融資或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

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整併修正，明定融資促進、普惠金融、專案貸款及簡化徵授信等事項；並新增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調主體。另為兼顧農業生產相關中小微企業之融資需求，爰增列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又考量實務辦理政策性或緊急性融資時，除金融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外，尚可能涉及企業資格認定、證明或其他融資配套措施之相關機關（構），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稅捐稽徵機關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等，爰將現行「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及「有關單位」，均修正為「金融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相關機關（構）」，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將「全國各銀行」修正為「全國各金融機構」，並將「中小企業輔導中心」修正為「中小微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移列，將「銀行」修正為「

		金融機構」，並修正納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助義務。 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爰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 <u>為協助中小微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應採取積極之風險承擔機制，提高信用保證成數及風險容忍度，提供中小微企業融資所需信用保證，並運用信用資訊健全發展中小微企業之信用價值。</u> <u>前項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業務之資金需求，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農業部編列預算捐助，或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專款支應，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各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u> <u>前項各金融機構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送保金額與逾期比率及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對中小微企業放款總額、淨值、盈虧情形及已捐助金額等定之，並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u>	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u>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u> <u>前項各金融機構捐助之總額，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送保金額與逾期比率及代位清償金額，對企業授信餘額、淨值、盈虧情形及已捐助金額等定之。</u>	一、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本條。 二、為健全中小微企業融資環境，持續推動信用保證功能，發展信用資料價值，兼顧農業生產相關中小微企業之融資需求，爰新增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應採取積極之風險承擔機制，提供中小微企業融資所需信用保證，並運用信用資訊健全發展中小微企業之信用價值。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新增資金來源，由經濟部編列預算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部編列預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或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專款支應，並配合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另現行有關主管機關得向企業界勸募之規定，考量主管機關與企業等可能存在利害關係，為確保資

額百分之三十五。		金來源及企業金融授信公允，爰予刪除。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參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續捐作業要點，及配合本條例適用對象，將現行條文「代位清償金額」修正為「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並將現行條文「對企業授信餘額」修正為「對中小微企業放款總額」，並酌作文字修正；至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部分，另依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續捐作業要點辦理，爰不納入規範，併予敘明。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專案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為辦理左列計畫所提供之融資： 一、提高競爭能力之經營計畫。 二、研究發展、防治污染、拓展市場計畫。 三、創新產品、提升品級計畫。 四、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必須遷廠之計畫。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計畫。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逐款列舉現行第十五條所定專案性融資計畫類型，包括提高競爭能力、研究發展、防治污染、拓展市場、創新產品、提升品級、遷廠及其他經核定之專案計畫。為保留專案性融資因應不同產業、經濟情勢及政策方向等運用彈性，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已另有規範，爰刪除本條。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稱緊急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融資：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逐款列舉現行第十五條所定緊急性融資類型，包括

	一、重大經濟變故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二、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三、其他緊急應變貸款。	重大經濟變故產銷週轉貸款、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及其他緊急應變貸款。為保留因應重大經濟變故、天然災害及其他緊急情事之政策彈性，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已另有規範，爰刪除本條。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所稱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貸款： 一、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二、行業轉換時、更換或添置機器設備貸款。 三、提高生產力，添置自動化設備貸款。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逐款列舉現行第十五條所定配合企業轉型、調適貸款類型，包括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產銷週轉貸款、行業轉換時、更換或添置機器設備貸款及提高生產力所需自動化設備貸款。為保留中小微企業升級、轉型調適及緊急資金支援之政策彈性，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已另有規範，爰刪除本條。
	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前三條之貸款或保證者，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撥款參與貸款或保證；其比例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前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一、<u>本條刪除</u>。 二、第一項所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用途已規定於該基金之收支保管辦法中，尚無於本條例規範必要；另考量實務運作及現行融資、信用保證機制已有調整，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經辦人員免責規定，考量現行授信風險控管、政策性貸款及信用保證機制已有調整，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中小企業因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因應環境保

	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舉辦之建設，而業務受到影響或有遷移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協助其透過金融機構辦理週轉貸款、遷移貸款；必要時，並應協助其取得遷廠用土地。	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公共建設所生之週轉貸款、遷移貸款或遷廠用地協助需求，屬特定情形之個案性協助，宜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專案機制處理；必要時亦可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專案貸款資金機制辦理，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中小企業因天災而受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應協調財政機關辦理稅捐減免或其他救助。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天然災害相關稅捐減免，已有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授權訂定之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使用牌照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等相關規定，可辦理災害損失列報、查定銷售額調減、按實際使用期間計稅或相關稅捐減免；稅捐稽徵法另定有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機制。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亦已定有既有貸款展延、利息減免、災害復工貸款與其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相關機制可資因應，爰予刪除。
	第二十三條 為防止中小企業受業務往來企業倒閉之牽累而發生連鎖倒閉，主管機關得協調、輔導產業同業公會，設置或聯合設置防止中小企業連鎖性倒閉互助保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現行中小微企業資金融通及信用保證機制，已朝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財務輔導及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等多元措施發

	證基金，對因此發生週轉或業務困難之中小企業，提供特別融資之信用保證。 互助保證基金設立初期，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捐助之。	展，且防止連鎖性倒閉之政策需求，宜依個案中相關產業面臨問題及融資輔導機制彈性處理，無須於本條例另定互助保證基金之設置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六條 為強化<u>中小微企業經營體質及融資條件</u>，<u>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u>得提供<u>綜合輔導</u>，<u>協助資金融通</u>，<u>改善財務管理</u>，<u>培訓財會人員</u>。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聯合相關機構及大專院校，培訓經營診斷及企業管理專業人才，提供對中小企業之指導服務。	現行條文主要著重經營診斷及企業管理專業人才之培訓。考量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現行已辦理融資診斷與協處、財務管理診斷與專案輔導、健全企業財務管理制度及財會人才培訓等業務，爰配合實務運作，修正以該基金會為服務主體，明定其得提供綜合輔導、協助資金融通、改善財務管理及培訓財會人員，以強化中小微企業經營體質及融資條件。
第二十七條 對經營管理、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依法繳納應納稅捐之<u>中小微企業</u>，<u>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得協調有關金融機構、<u>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u>、<u>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u>，優先給予融資、保證。	第二十條 對經營管理、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依法繳清應納稅捐之<u>中小企業</u>，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事業，優先給予融資、保證。	一、條次變更。 二、實務上應納稅捐多有依法分期繳納之情形，基於鼓勵中小微企業健全經營管理及導入會計制度目的，爰將「繳清」修正為「繳納」，俾利多數中小微企業得以適用。 三、為明確受協調對象，並兼顧農業生產相關中小微企業之融資需求，將現行條文「信用保證事業」修正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並配合本條例適用對象及主管機關權責劃分，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因資金周轉致營運困難之中小微企業，得辦理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協調金融機構及相關機關（構），協助通過債權債務協商之中小微企業取得所需營運資金。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經濟部已有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協助因資金周轉致營運困難之中小微企業，紓解其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壓力，防止因資金周轉不靈影響其持續經營，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視情況辦理相關業務。為提高中央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對此議題之協調溝通效率；且債權債務協商機制有助企業持續經營以償還現有債務，降低金融機構呆帳損失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償風險，並可發揮穩定整體經濟與安定就業等社會效益，爰增訂本條明定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機制。 三、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為中小微企業辦理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 四、為提升債權債務協商機制效益，爰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協調金融機構及相關機關（構），協助通過債權債務協商之中小微企業取得所需營運資金。
第五章 人才延攬、培訓及留用		一、<u>章名新增</u>。 二、配合本次修正之政策

		主軸及推動策略調整，爰重新檢視本條例規範架構，並新增本章「人才延攬、培訓及留用」。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助中小微企業之人才延攬、培訓及留用，並支持其員工安定就業，得推動下列事項： 一、辦理中小微企業延攬人才之就業媒合，並提供僱用獎助、就業獎勵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 二、辦理青年就業培訓、新進與在職員工職能提升，及強化專業人才培育。 三、鼓勵中小微企業提升員工薪資與勞動條件，並配合產業需求，提供外籍人力支持措施及輔導實施公平招募。 四、鼓勵中小微企業建構友善家庭職場，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改善工作環境，促進職場安全衛生及健康。 五、因應經濟情勢變化對中小微企業營運及員工就業之衝擊，提供減班休息補貼、職能培訓及其他安定就業措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人才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新創發展之重要成長動能，為協助中小微企業延攬、培訓及留用人才，並支持其員工安定就業，需由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公協會、民間團體、企業或大專校院共同協力，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就業媒合、僱用獎助、就業獎勵、青年就業培訓、新進與在職員工職能提升、專業人才培育、薪資與勞動條件提升、外籍人力支持及公平招募等措施，其中就業媒合部分，除本國籍勞工外，亦包含外籍勞工，併予敘明。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友善家庭職場、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改善工作環境、促進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及因應經濟情勢變化、科技發展及產業轉型對中小微企業營運及員工就業衝擊之減班休息補貼、

		職能培訓及其他安定就業措施。 五、另考量中小微企業因應經濟情勢變化，衍生人力調整、職能轉換及勞工安定就業等公正轉型需求，勞動主管機關亦得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所定鼓勵中小微企業落實環境永續及社會責任措施，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所定之增僱及加薪薪資費用加減除租稅優惠，辦理人才延攬、培訓、留用及安定就業相關措施，以達政策綜效，併予敘明。 六、為執行各款之措施，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適時訂定要點或計畫推動辦理。
第三十條 為促進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並兼顧永續發展及包容成長，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中小微企業落實員工照顧、薪資提升、友善職場、性別平等、環境永續及其他社會責任事項；中小微企業表現優良者，得提高對其輔導、補助、獎勵、融資或保證額度。		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國際上ESG準則等企業永續經營相關規範日益受到重視，且中小微企業為供應鏈重要一環，為協助其接軌國內外永續、友善職場及社會責任要求，爰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中小微企業落實員工照顧、薪資提升、友善職場、性別平等、環境永續及其他社會責任事項。 三、為強化政策誘因，明定中小微企業表現優良者，得提高對其輔導、補助、獎勵、融

		資或保證額度。
<u>第三十一條 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微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九歲以下或五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u> <u>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微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u> <u>前二項增僱員工之對象與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與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申請應具備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u>	第三十六條之二 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前二項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應具備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適用對象修正為中小微企業，且自一百零七年度起，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已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爰修正明定本條適用於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微企業。 （二）為鼓勵中小微企業增僱二十九歲以下及五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促進就業機會並協助企業補充人力，爰將增僱對象修正為二十九歲以下或五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 三、配合鼓勵中小微企業提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給付水準，爰修正第二項，將加薪薪資費用減除率，由百分之一百七十五提高為百分之二百，以提升企業加薪誘因，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新創企業培育		一、章名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正之政策主軸及推動策略調整，爰重新檢視本條例規範架構，並新增本章「新創企業培育」。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新創企業商業化與國際化發展，協助新創企業研發、行銷、資金取得及市場拓展，各級政府得提供新創企業輔導、補助或獎勵等措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韓國中小企業創業支援法第三十四條，並考量新創企業朝向商業化、國際化發展，在研發、行銷、資金取得及市場拓展等面向之需求，爰明定各級政府得提供新創企業輔導、補助或獎勵等措施，以協助新創企業發展。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促進新創企業人才延攬及培育，得推動下列事項： 一、從事創新、創業人才之引進、培育或訓練。 二、從事研究發展與開發新產品、更新設備及改良生產技術、改進經營管理方法、開拓市場獲得相關資訊、取得技術、國際交流活動等促進新創企業轉型成長。 三、從事創業教育人員之培育。 四、其他促進新創企業人才延攬及培育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人才為新創企業重要成長動能，爰增訂本條以宣示重視新創企業人才延攬及培育。 三、參考日本中小企業等經營強化法第八條及韓國中小企業創業支援法第三十七條，明定新創企業人才延攬及培育之重點項目。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創新創業人才引進培育或訓練、促進新創企業轉型成長及創業教育人員培育；第四款概括規定其他促進新創企業人才延攬及培育事項。
第三十四條 為建構友善新創企業之生態環境，並健全創業育成服務之發展，各級政府得推動下列事項： 一、提供創育機構補助、獎勵等措施，鼓勵其與企業、投資人及其他創育機構之合作。 二、提供企業輔導、補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建構友善新創企業之生態環境，並健全創業育成服務之發展，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款明定提供創育機構補助、獎勵等措施，鼓勵其與企業、投資人及其他創育機構合作。 四、第二款明定提供企業

助或獎勵等措施，鼓勵其參與育成或成立創育機構，提供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資金及營運服務管理等，協助培育新創企業。		輔導、補助或獎勵等措施，鼓勵企業參與育成或成立創育機構，提供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資金及營運服務管理等，以協助培育新創企業。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辦理採購時，得促進新創企業之創新產品或服務應用及市場發展。 各級政府得採取輔導、補助、獎勵等措施，促進企業採購新創企業之創新產品或服務。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採購時，得促進新創企業創新產品或服務應用及市場發展；另明定各級政府得採取輔導、補助、獎勵等措施，促進企業採購新創企業之創新產品或服務。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中小微企業創新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推動下列事項： 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創新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與現行法規之扞格，研議推動創新實驗機制。 二、就中小微企業經營所涉法規適用疑義，提供諮詢服務、輔導或轉介相關主管機關協處。 三、協助創新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之實證、測試、示範應用及市場驗證，促進其商業化發展。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推動創新實驗機制。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中小微企業釐清法規適用疑義，並協助其創新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之實證測試、示範應用及市場驗證。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就同一事項同時符合	第三十六條之三 <u>中小企業</u> 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就同一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條例租稅優惠尚包含第十二條第二項以個人為適用對象之規定，該個人亦可

本條例所定不同租稅優惠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 <u>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微企業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投資抵減，或與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u> <u>中小微企業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補助或獎勵。</u>	事項同時符合本條例所定不同租稅優惠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 中小企業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租稅優惠。	能就同一事項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有必要納入不得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之規定，爰第一項刪除「中小企業」文字。 三、為兼顧租稅公平及財政影響，爰第二項新增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投資抵減，或與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延續重大違法排除適用租稅優惠規定，效果並擴及不得申請補助或獎勵，以兼顧政策資源配置公平及企業法遵責任，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 <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第三十五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以新訂案方式修正末條。爰第一項移列為本條，並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 三、增訂但書定明租稅優惠規定之施行期間。其中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規定移列，並修正提高抵減率；第十二條由現行條文

	<u>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u> <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第三十五條之一有關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之規定移列，並修正為得選擇是否緩課；第十八條為本次新增之轉型升級相關投資抵減措施；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規定移列，並修正擴大增僱員工之年齡範圍，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規定移列，並修正提高加成減除率。為利修正後相關配套準備，及中小微企業於辦理所得稅申報時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明定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